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召開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0,681,186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252,996,410股，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5.229%，其中A股3,889,201,799股、H股363,794,611股，分別佔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505%、4.724%。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董事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高海建先生、惠志剛先生、蘇勇先生、韓軼先生；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監事方金榮先生、劉先禮先生和程紹秀女士、安群女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 2009 年度工作報告。

	代表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投票情況	4,252,900,410	4,252,900,41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 2009 年度工作報告。

	代表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投票情況	4,252,900,410	4,252,900,41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 2009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代表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投票情況	4,244,777,526	4,244,193,426	99.986%	584,100	0.014%

4. 審議及批准 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投票情況	4,252,996,410	4,252,996,41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2010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09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代表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投票情況	4,252,996,410	4,252,902,410	99.998%	94,000	0.002%

三、 2009 年度 H 股現金股利派發說明

1. 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 2009 年度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0.04 元（含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截至本次派發 H 股股息之股權登記日的 H 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對於股東名冊上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其應得股利；對於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 10% 的所得稅。

2.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A 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布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布日即 2010 年 6 月 8 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 港幣兌人民幣 0.87633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扣稅前為港幣 0.046 元，扣稅後為港幣 0.041 元。

3.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平郵寄予各 H 股股東。
4. A 股股東股利派發的具體事項另行公告，敬請 A 股股東留意。

四、 獨立董事述職情況

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韓軼先生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了書面述職報告，對2009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說明。

五、 見證情況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安徽分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合法、有效。

六、 備查文件目錄

1.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2.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0年6月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綱、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